

##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 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1 月 18 日  
林政字第 1061720221 號函核定實施

### 一、依據

- (一) 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 (二)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

### 二、目的

為落實森林保護工作，強化林地巡護並遏止盜伐案件發生，透過招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以下簡稱調查監測志工）協助南投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森林巡護、濫墾及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之通報工作，以落實本局公眾參與及維護國土保安與森林生態資源等重要政策目標，特擬本要點據以施行之。

### 三、招募與甄選

- (一) 志工招募甄選除公佈本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附件，另應擬定招募簡章，其項目內容原則包括：目的、對象與條件、人數、報名時間與方式、甄選方式、講習訓練與任用、服勤內容、相對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宜及必要附註事項等。
- (二) 招募簡章發佈通路：原則包括1. 寄發簡章至有關機關、學校及社團；2. 發布新聞；3. 網路公佈，包括本處網站、林務局「國家森林志工的家」網站及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 (三) 甄選流程：原則包括1. 書面初審；2. 面試複審；3. 通過面試複審者，需簽立「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附件一)，完成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與實地見習）後，經檢覈且同意簽立「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附件二)，始成為本處正式調查監測志工。

#### 四、教育訓練

(一) 基礎訓練課程：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共計12小時。已持有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基礎訓練。

(二) 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規劃：

1. 實習訓練應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32小時。

2. 課程規劃原則包括：

(1) 林務局及本處的基本介紹（包括發展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

(2) 本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

(3) 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4) 服勤地點之環境資源介紹（包括環境地理、植物、動物、人文等）。

(5) 森林巡護實務。

(6) 基本救護及應用處理。

(7) 其他相關課程。

3. 完成實習訓練課程且通過檢覈，始成為實習志工。

4. 實地見習：隨隊實習，至少4次（見習以服勤1天為單位計數1次，期間不計列服勤次數，不支給服勤津貼）。

5. 完成實地見習且通過檢覈，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簽署「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正式任用為本處調查監測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已持有服務紀錄冊者則不再重複發給。

(三) 特殊訓練之專業成長訓練規劃：

1. 專業成長訓練每年最低辦理總時數至少24小時（含室內、室外課程）。

2. 課程規劃原則包括：

(1) 環境資源課程：服勤地點之環境資源解說研習。

- (2) 森林巡護實務課程：盜伐及濫墾查報實務研習。
- (3) 政策計畫課程：如森林保護、資源保育、森林法相關規定等課程。
- (4) 強化志願服務動機、精神與意義之課程：著重在志工服務自我成長與自我實現之教育目標。
- (5) 外部參訪與觀摩交流學習課程。
- (6) 其他相關課程。

## 五、任用與編組

### (一) 任用

1. 實習訓練期滿通過檢覈後，發給結業證明書，於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後正式任用為本處志工。本處志工運用課室應同時完備志工資料庫之建置。
2. 本處志工原則採一年一任用制，續任用之志工以年度志願服務證為識別憑證。
3. 本處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林務局及本處之相關規定，參與教育訓練，並善盡志工之相關義務。

### (二) 任務編組

本處志工依服勤地區，編制杉林溪調查監測志工隊，經該隊全體志工選出隊長一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卸任後成為志工隊顧問。幹部由隊長推選，幹部任務如下：

1. 隊長：對外代表本隊、綜理全隊隊務並主持會議。
2. 副隊長：協助隊長綜理全隊業務。
3. 進修組：協助年度文康聯誼設計及交辦事項、協助年度教育訓練初步規劃及執行、資訊收集。
4. 行政組：協助辦理志工服勤點數及研習時數計算、一般行政事務、協助隊長執行資訊業務、所有訊息公布、其他配合管理處需志工支援時之聯繫等資料建置及更新及交辦事項。

- (三) 志願服務隊之自治幹部應頒給聘書，以激勵榮譽服務之士氣。

(四) 本處志願服務隊之組織架構及任務編組(含名冊)應函報林務局備查,相關之異動及調整時亦同。

#### 六、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內容	主辦單位
林政工作	(1) 濫墾案件通報	林政課(處)
	(2) 濫伐案件通報	
	(3) 廢棄物案件通報	
	(4) 森林火災通報	
其他	志工行政、其他交辦事項	

#### 七、志工管理

##### (一) 服勤規則：

1. 年度最低服勤時數應達48小時(每次以8小時為單位),每半年應達24小時。如遇天然災害或國家政策改變等不可預期因素致無法服勤時,經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會議同意,並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者,則不受年度最低服勤時數限制。
2. 服勤時數計算方式,以實際報到開始(不含前往報到路程)至簽退計算之。
3. 除正確登錄服勤時數外,另換算服勤點數,作為獎勵機制的計算單位。原則統一以一小時轉換為一點。
4. 位於較偏遠地區的服勤地點,可採加計點數以茲鼓勵。
5. 每年志工應接受至少18小時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符合本要點專業成長訓練課程規劃內容者,檢具研習證明(時數條、課程大綱或講義)於10月31日前提出研習時數折抵申請,折抵上限為5小時),若超出24小時(含室內、室外課程)者,

可採加計點數以茲鼓勵。

6. 服勤點數換算標準及點數加計項目說明：

類型	項目	說明
A. 志願服務冊登錄之時數換算	A-1 一般服勤時數換算	服勤 1 小時換算為 1 點。
B. 特殊服勤條件之時數換算	B-1 偏遠服勤地點加計點數	杉林溪地區距本處單程約 60 公里，每日加計 2 點。 (至較偏遠地區的服勤地點加計點數，額度以 6 點為上限。)
	B-2 特殊節日服勤加計點數	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假期為依據(含連續假日調整)； (1)春節：點數以 3 倍計算。 (2)中秋節：點數以 2 倍計算。 (3)端午節：點數以 2 倍計算。
C. 鼓勵相關參與之時數換算	C-1 擔任幹部	由林管處評量加計點數，但一年以加計 20 點為上限。隊長加計 20 點；副隊長加計 18 點；顧問、組長、組員加計 15 點。
	C-2 行政協助	服勤 1 小時換算為 1 點。
	C-3 參加教育訓練	若國家森林志工參與專業成長訓練課程時數超過 24 小時，以每超過 2 小時加計 1 點。
	C-4 其他	支援本處或上級單位安排之勤務，點數以 2 倍計算。

(二) 志工資格保留或除名：

- 如遇下列原因，志工可申請保留資格至原因消失為止，但以一年申請一次，每次一年，最多得連續申請兩次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則應經考核小組同意後辦理。

- (1) 服義務兵役者。
  - (2) 懷孕及育嬰者。
  - (3) 因短期出國或因病、身體受傷無法執勤者。
  - (4) 其他個人因素。
2. 服勤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考核小組評定有違反本處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定，應予以除名，並收回志願服務證。
- (1) 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年度累計 3 次以上者。
  - (2) 年度服勤時數未達最低時及研習時數未達最時數者。
  - (3) 保留志工資格逾 2 年或 3 年內申請次數超過 2 次者。
  - (4) 在服勤時間，怠忽職責、嚼食檳榔、酗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言論不當、違反法律規章、有損志工精神者。
  - (5) 假藉林務局或林區管理處名義向外招募活動者。
  - (6) 私自向遊客或被服務人員索取費用者。
  - (7) 將公有財產佔為己用或出售圖利者。
  - (8) 假借志工團隊名義散佈不實訊息者。
  - (9) 服勤項目專業能力及其表現經本處考核小組考核不合格者。
  - (10) 其他重大違失經簽請本處考核小組核可者。
  - (11) 上列除名情形，由本處正式公函告知，若有異議於收到發函 7 日內提出申訴，再由考核小組另行審議。

(三) 福利措施：

1. 基本福利：

- (1) 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保費由本處全額負擔。
- (2) 志工均為無給職，但本處得視服勤內容、時間、地點以及交通情形，補助交通、誤餐或特殊保險費用。
- (3) 任職期間憑志願服務證，志工個人得免費進入本處指定之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
- (4) 免費獲贈本處編印刊物。

(5) 參加本處每年為志工舉辦之聯誼活動。

2. 相關津貼補助：

(1) 交通津貼：自志工隊管理單位所在地（管理處）為起點至服勤地點之大眾運輸票價給付，若無大眾運輸則依大眾運輸票價費率乘以距離計算，其尾數不足1元者以1元計。若受派代表出席相關會議或活動，辦理單位未能提供交通接駁者，自志工運用管理單位所在地為起點至服勤地點之大眾運輸票價給付，若無大眾運輸則依大眾運輸票價費率乘以距離計算，其尾數不足1元者以1元計。

(2) 誤餐費：80元/餐。

(3) 住宿津貼：若因代表出席相關活動，活動辦理單位未能提供志工住宿，則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薦任級人員等級計算。

(四) 統一識別：

服勤時應穿著背心及佩戴志願服務證，以展現本志願服務團隊之精神與專業性。

(五) 其他：

1. 服勤日應提供指定地點之相片或GPS軌跡。

2. 服勤後應於1週內填妥「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服勤記錄單」並繳回遊客中心櫃檯或E-mail至管理處指定信箱（志工承辦人或指定志工幹部），才算完成服勤程序，並登錄服勤點數。

3. 志工支援本處或上級單位安排之勤務時始列入服勤紀錄，餘均不列入。

4. 志工服務期間中途離職，必須繳回識別證，服務滿1年者得申請核發服勤證明。

八、考核

(一) 考核小組之組成以7-9名人員為原則，其包括：

1. 召集人（由本處一層長官擔任）。
2. 志工運用課課長。
3. 志工業務承辦人。
4. 人事室代表(1名)。
5. 志工代表（2-3名）。
6. 其他經林區管理處遴聘之人員（1-2名）。

（二）考核小組之考核項目及其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任用/續(解)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志工年度審核及續(解)聘事宜。</li> <li>2. 志工資格保留申請審核事宜。</li> <li>3. 其他單位推薦志工任用審核事宜。</li> <li>4. 其他與任用續(解)聘相關事宜之審議。</li> </ol>	依本作業要點第四、五、七、十二點相關規定辦理。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計點數之審核。</li> <li>2. 個人獎勵之審核，包括樟木獎、杉木獎、檜木獎、國家森林之友等獎項。</li> <li>3. 年度傑出國家森林志工之審核推薦。</li> <li>4. 特殊舉薦（如：遊客投書獎勵等）。</li> </ol>	依本作業要點第七、九點相關規定辦理。
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達最低服勤、教育訓練或相關規定時數之檢核確認。</li> <li>2. 有違「服勤規則」相關規範或違反國家森林志工倫理守則。</li> <li>3. 特殊舉發（如：遊客投訴等）。</li> </ol>	依本作業要點第七、九點相關規定辦理。
志工申復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志工申復。</li> <li>2. 召開評議會會議。</li> </ol>	依本作業要點第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考核小組志工代表（2-3位）之選出方式以志工幹部優先，由志工業務承辦人推薦予考核小組召集人圈選。

（四）「年度傑出國家森林志工」推薦甄選之方式：以參與志願服務較為突出、特殊貢獻或歷年服勤點數較高者等，且未得過林務局選出之



績優國家森林志工或傑出國家森林志工者，推選出 3 名，再由志願服務隊核心自治幹部票選出最高票者，為本處推薦之「年度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 九、獎勵

### (一) 個人獎勵

1. 凡符合以下標準者，由本處提報林務局頒發榮譽徽章及榮譽狀：

(1) 樟木獎：服勤良好，服務確有績效，且年度服勤點數達 200 點（含）以上者。

(2) 杉木獎：服勤良好，服務確有績效，且年度服勤點數達 300 點（含）以上者。

(3) 檜木獎：服勤良好，服務確有績效，且年度服勤點數達 400 點（含）以上者。

2. 「國家森林之友」：凡符合以下標準者，由本處提報林務局頒發榮譽徽章及榮譽狀，並享有國家森林志工最高榮譽：

(1) 曾經三次獲頒檜木獎章者。

(2) 連續服務滿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且累計點數達 1000 點（含）以上者。

3. 公開表揚：每年應提報上述各獎項獲獎名單予林務局，經審定於特定時間或植樹節大會上公開表揚；並得去函服務單位、就讀學校或所屬之機構獎勵表揚。

4. 年度傑出志工之推薦：每年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暨年度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相關規範，推薦本處傑出志工參與「年度傑出國家森林志工」之甄選。

### (二) 團體獎勵

1. 每年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暨年度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相關規範，參與「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簡稱「績優志願服務團隊」）之甄選。
2. 對於本處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績效顯著之志願服務隊，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有關機關推薦表揚。

## 十、志工申復

### （一）申復程序：

基於志工自我管理之理念，遇有爭端或認為權益受影響者，乃是對考核小組提出申復，而非直接對本處或林務局申復。

### （二）評議小組之組成：

1. 評議小組成員為志願服務隊之志工代表（或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5人。本處代表成員1-2人僅列席評議會會議。
2. 基於尊重志工專業判斷，由評議小組主導申復程序。

### （三）評議程序之要求：

1. 評議會會議應給申復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與充分提出佐證資料之機會。
2. 對於申復人有利之資料亦應一併加以考量。
3. 決議前，申復人應迴避。會議由評議小組以「共識決」方式做成決議（原則上不進行表決）。如無法形成共識，再由小組以「普通多數決」決定。
4. 本處代表列席之成員不參與表決。
5. 會議應作成紀錄並將結論通知申復人。

## 十一、經費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本處志願服務項目運用課室編列預算支應。

## 十二、附則

- (一) 凡曾任職本處五年以上之退休或離職員工，具有本處所需之特殊專長、有意擔任調查監測志工者，可經本處主辦單位簽奉處長核准後，得正式服勤，不受本要點第三條、第四條招募與徵選之規定限制。
- (二) 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處各主辦課室。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由志工自行負責。
- (三) 本計畫送請林務局核定後實施；其內容變更時亦同。

##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

本人\_\_\_\_\_，已詳閱「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除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基礎訓練 12 小時課程外，願意全程參與由 貴處辦理之第 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 32 小時與實地見習至少 4 次）；經檢覈並完備相關程序後，始可成為 貴處之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此致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 日

##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

本人 \_\_\_\_\_ 願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擔任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維護志工團隊之榮譽，並宣誓遵守以下之志願服務約定：

- 一、遵守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
- 二、積極參與林務局暨南投林區管理處所提供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自我服務品質及優質志工團隊之形象。
- 三、服勤時，力行愛護山林環境的友善行動，善盡「維護森林生態・保育自然資源」之義務，並隨時隨處主動宣導。
- 四、謹守自我行為規範，遇有紛爭之排解，應循申復管道處理並尊重評議結論。
- 五、遵守林務局暨南投林區管理處與志工間對於志願服務推展之相關規範。

此致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宣示人

南投林區管理處第二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 日